关于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934.SH	17新际 Y 1
143935.SH	17新际Y2
143966.SH	18新际Y1
143967.SH	18新际Y2
143941.SH	18新际Y3
136968.SH	18新际Y5
155392.SH	19新际01
155626.SH	19新际03
155627.SH	19新际04
163942.SH	20新际Y1
163402.SH	20新际01
163458.SH	20新际02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 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 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首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	还本付息 方式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17 新际 Y1	143934	2017-11-06	2020-11-07	180,000	5.2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 复利。如有递延,则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 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 累计计息。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17 新际 Y 2	143935	2017-11-06	2022-11-07	20,000	5.4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 复利。如有递延,则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 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 累计计息。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18 新际 Y1	143966	2018-04-23	2021-04-24	270,000	5.2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 复利。如有递延,则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 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 累计计息。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18 新际 Y2	143967	2018-04-23	2023-04-24	30,000	5.29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 复利。如有递延,则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 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 累计计息。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18 新际 Y3	143941	2018-07-20	2021-07-23	80,000	5.1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 复利。如有递延,则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 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 累计计息。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	18 新际 Y5	136968	2018-10-22	2021-10-23	150,000	5.0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 复利。如有递延,则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 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 累计计息。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 期)品种一	19新际01	155392	2019-05-22	2022-05-23	200,000	3.8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 复利。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 期)品种一	19 新际 03	155626	2019-08-15	2024-08-16	100,000	3.90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 复利。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 期)品种二	19 新际 04	155627	2019-08-15	2029-08-16	50,000	4.5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 复利。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 新际 Y1	163942	2020-03-04	2025-03-05	200,000	3.88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 复利。如有递延,则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 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 累计计息。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 新际 01	163402	2020-04-07	2030-04-08	160,000	4.1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 复利。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 期)	20 新际 02	163458	2020-04-07	2030-04-08	160,000	4.1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 复利。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 17 新际 Y1: 本期公司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								

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 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 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兑付本品种债券,报告期内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

17 新际 Y2: 本期公司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 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 兑付本品种债券,报告期内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

18 新际 Y1: 本期公司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 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 兑付本品种债券,报告期内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

18 新际 Y2: 本期公司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 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 兑付本品种债券,报告期内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

18 新际 Y3: 本期公司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 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 兑付本品种债券,报告期内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

18 新际 Y5: 本期公司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 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 兑付本品种债券,报告期内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

20 新际 Y1: 本期公司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 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 兑付本品种债券,报告期内尚未执行相关条款情况。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0年6月2日发布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公告》,发行人总经理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 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变动原因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理杨彬同志因职务调动,不再担任总经理一职。

(2) 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5月20日上午,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召开干部大会,国务院国资委企干二 局负责同志宣布了国资委党委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调整的决定。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5月29日召开集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59次会 议,会议同意聘任贾世瑞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贾世瑞同志简历:

贾世瑞,男,汉族,1963年9月出生,1986年7月参加工作,1991年6月加入 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北车集团太原 机车车辆厂副厂长,济南机车车辆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

裁,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影响分析

本次总经理变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人士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17新际Y1、17新际Y2、18新际Y1、18新际Y2、18新际Y3、18新际Y5、19新际01、19新际03、19新际04、20新际Y1、20新际01、20新际0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及《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